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251號

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及證件格式」及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及證件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張子敬